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0 票赞成，3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未通过公司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监事丁士言、潘建萍、汪仕恒一致认为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该决议作出到目前，公司股价由于受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客观环境的影响而大幅下跌，如果继续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即2019年12月29日，所募集的资金数额较之决议作出时将大幅减少，无法实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。因此，会议决定不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89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